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拟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算力平台实施交付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2.01 亿元，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瑞得音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履约担保。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概况

名称：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北侧二层 23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瑞得音是专业的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项目实施、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咨询培训、ICT 服务支撑系统定制开发等业务的高科技技术服务型企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得音 100% 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瑞得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374.35	7,284.14
负债总额	1,958.55	1,702.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65.04	1,642.59
净资产	5,415.80	5,581.36
营业收入	4,902.83	748.07
利润总额	600.98	212.53
净利润	550.28	165.5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得音拟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算力平台实施交付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2.01 亿元。公司拟就该合同约定的瑞得音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履约担保。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瑞得音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更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以上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